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 年 4 月 22 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8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5.61%	0.2408%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0	3.79%	0.1626%
杨斯盛	董事	16.20	3.79%	0.1626%
罗梅	财务总监	8.50	1.99%	0.085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 人）		362.75	84.82%	3.6398%
合计		427.65	100.00%	4.291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1 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 85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 10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

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4月22日为授予日。由于原激励对象吴鹏、高尊伟、李强、梁源庆、陈峰斌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原激励对象徐歌德、杨庆亚、谭文强、孔祥华、李威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上述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90万份股票期权与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再授予。因此,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6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4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8元/股。以上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徐晓梅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其获授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授予。因此,公司最终向10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427.65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29%。除该调整外,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50176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1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8,567,02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陆千伍佰元整(¥4,276,5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290,52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61,49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99,661,493.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XYZH/2018CDA5021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37,993.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937,993.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36,721	46.90%	4,276,500	51,013,221	49.08%
首发前限售股	46,736,721	46.90%	0	46,736,721	44.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276,500	4,276,500	4.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924,772	53.10%	0	52,924,772	50.92%
三、股份总数	99,661,493	100%	4,276,500	103,937,993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99,661,493 股增加至 103,937,99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严建林、栗工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严建林、栗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48,247 股、15,365,497 股股份，通过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322,97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736,721 股股份，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44.97%。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03,937,993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84 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